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行政判决书

(2025)京行终 2669 号

上诉人（一审第三人）：广州公司。

法定代表人：伍，董事长兼总经理。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

上诉人广州公司（简称科技公司）因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一案，不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简称一审法院）作出的（2024）京 73 行初 4959 号行政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受理本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审法院查明：

一、诉争商标

1. 注册人：美的集团公司。

2. 注册号：17036203。

3. 申请日期：2015 年 5 月 26 日。

4. 专用期限至：2027 年 3 月 20 日。

5. 标志：“华凌 HUALING”。

6. 核定使用商品（第 11 类，类似群：1101；1104；1106-1107）：照明器械及装置；燃气炉；电吹风；壁炉（家用）。

二、被诉裁定：商评字[2023]第 210471 号《关于第 17036203 号“华凌 HUALING”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

被诉裁定作出时间：2023 年 7 月 24 日。

该裁定认定：一、鉴于引证商标（第 3633753 号）已被撤销注册，故诉争商标的注册未违反 2013 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简称 2013 年商标法）第三十条的规定。二、科技公司未提交证据证明诉争商标申请日前已将“华凌”作为其企业字号或在先商标使用在“燃气炉；电吹风”等商品领域并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故诉争商标的注册未构成对科技公司在先字号权益的损害，也未构成对科技公司在先使用并具有一定影响商标的恶意抢注，故诉争商标的注册未构成 2013 年商标法第三十二条所指情形。三、除诉争商标外，

诉争商标原注册人中山市家居日用制品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还申请注册有“七喜”“红双喜生活”“威力”“阿尔卑斯”“三星”等商标，上述商标与他人在先知名品牌相同或相近，公司具有抄袭、摹仿他人在先知名商标的主观恶意，故诉争商标的注册易扰乱正常的商标注册管理秩序，有损于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已构成 2013 年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所指“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情形。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 2013 年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2019 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简称 2019 年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三款和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裁定：诉争商标予以无效宣告。

三、其他事实

2022 年 5 月 21 日科技公司针对诉争商标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

在商标评审阶段，美的集团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以下主要证据：
1. 美的集团公司介绍信息、排名情况；2. 美的集团公司子公司企业登记信息；
3. 科技公司企业登记资料；4. 科技公司关联公司关系；5. 科技公司维权信息；
6. 美的集团公司“华凌”品牌销售情况及公证书；7. 商标使用授权书；8. 广告宣传材料、微博、微信公众号信息；9. 开设店铺视频；10. 消费者评价信息；
11. 《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其他类案在先裁决等。

美的集团公司不服被诉裁定，于法定期限内提起诉讼。

一审诉讼阶段，美的集团公司向一审法院提交了以下主要证据：1. 科技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所涉商标侵权、商标无效宣告等在先裁定书、相关判决书；2. 科技公司及关联公司情况；3. 科技公司及关联公司名下商标档案页、流程页截图；4. “华凌”商标受保护记录；5. “华凌”品牌产品在电商平台的销售情况及相关评价；6. 网络媒体报道；7. 相关学术论文等。其中，美的集团公司提交的（2023）粤民终 895 号判决（简称 895 号判决）认定科技公司使用“华凌”近似商标的行为侵害了美的集团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科技公司与案外人通过侵害美的集团公司在先商标权利而恶意申请、取得、行使商标权的行为，以及不当请求对美的集团公司第 13482617 号、第 13482619 号“华凌”商标宣告无效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

一审法院查明：1. 美的集团公司“华凌”系列商标中最早注册的一枚为 1987 年在《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简称区分表）第 11 类商品上注册的第 326833 号“R 華凌”商标。科技公司名下多枚“华凌”商标因与美的集团公司“华凌”系列商标构成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已被驳回或宣告无效。2. 公司

申请注册有“七喜”“霸王”“威力”“三星”等商标共 38 件。在诉争商标的申请过程中，美的集团公司曾以 2013 年商标法第三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等条款对诉争商标提出异议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审查作出不予注册决定，后在不予注册复审程序中，美的集团公司受让取得诉争商标专用权，国家知识产权局基于诉争商标已转让至美的集团公司的事实，裁定诉争商标予以核准注册。

一审法院认为：美的集团在区分表第 11 类和第 7 类等商品上拥有多枚“华凌”系列商标，结合在先判决认定及在案证据，可以认定“华凌”品牌经美的集团公司的宣传、使用，在中国已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相关公众能够将“华凌”品牌与美的集团公司建立稳定对应关系。在诉争商标申请过程中，美的集团公司提出异议申请并在复审阶段通过协商转让的方式受让了诉争商标，美的集团公司作为“华凌”品牌权利人，受让诉争商标并进行使用，未对公共利益造成损害，亦未损害他人合法权益。根据科技公司申请注册商标的情况及在先民事判决的认定情况，科技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形成了对美的集团公司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华凌”品牌的不当攀附，其恶意提起无效宣告的行为亦已被在先判决认定构成对美的集团公司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基于此，诉争商标不宜依据 2013 年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宣告无效。被诉裁定对此认定有误，应予纠正。

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条第一项、第二项之规定，判决：一、撤销被诉裁定；二、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裁定。

科技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并判令一审法院重新作出判决。科技公司主要上诉理由为：1. 公司作为诉争商标的原注册人，不以使用为目的，大量注册不同类别商标进行牟利，严重扰乱商标秩序，损害了公共利益。2. 诉争商标转让给美的集团公司无法改变公司扰乱商标注册秩序行为的性质，一审判决相关认定错误，应予撤销。

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美的集团公司服从一审判决。

经审理查明，一审法院查明事实属实，且有诉争商标的商标档案、被诉裁定、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及当事人陈述等在案佐证，本院对此予以确认。

二审诉讼阶段，美的集团公司向本院补充提交了商评字[2019]第 132214 号《关于第 17036203 号“华凌 HUALING”商标不予注册复审决定书》（简称第 132214 号复审决定），用以证明诉争商标转让及核准注册情况，美的集团公司持有并使用诉争商标具有正当性和合理性。科技公司、国家知识产权局对该证据真实性认可，证明目的不认可。本院对该证据真实性予以确认。

经查：诉争商标由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申请注册，指定使用在区分表第 11 类“燃气炉”等商品上。2017 年 2 月 3 日，美的集团公司提起异议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审查认为，诉争商标与引证的“华凌”系列商标在文字构成、呼叫等完全相同，难谓巧合。除诉争商标外，公司还先后申请注册了多枚国内外知名品牌商标，可以认定公司申请注册诉争商标的行为具有复制、摹仿和抄袭他人知名商标的恶意，扰乱了正常的商标注册管理秩序，并有损于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决定：诉争商标不予注册。公司不服该决定，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申请复审。

2019 年 4 月 24 日，诉争商标经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转让给美的集团公司。国家知识产权局在第 132214 号复审决定中认定，鉴于诉争商标已转让至美的集团公司，诉争商标与引证的“华凌”系列商标已不存在权利冲突，故对美的集团公司提起的异议理由不再审理，决定：诉争商标予以核准注册。

另查：895 号判决中载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曾于 2004 年 9 月授予“华凌”牌家用分体空调为“中国名牌产品”，授予“华凌”牌空调“产品质量免检证书”。

美的集团公司提交的检索报告等显示多家报刊刊登了美的集团公司旗下“华凌”品牌的相关报道，包括 2019 年 1 月 11 日刊登在《21 世纪经济报道》标题为“美的再次‘动刀’：华凌老牌‘焕新’专攻电商”的报道；2019 年 1 月 11 日刊登在《信息时报》标题为“老品牌年轻化华凌重出江湖”的报道；2019 年 1 月 12 日刊登在《珠江商报》标题为“‘华凌’归来仍是少年”的报道以及 2019 年 11 月 12 日刊登在《经济晚报》的标题为“华凌厨卫发布新品热水器布局年轻化领地”的报道，该报道介绍美的集团公司旗下厨卫品牌“华凌厨卫”发布了全新产品华凌热水器。

以上事实，有美的集团在行政阶段及诉讼阶段提交的证据及当事人陈述等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鉴于诉争商标核准注册日期为 2013 年商标法施行期间，故本案实体问题适用 2013 年商标法，相关程序问题适用 2019 年商标法。本案二审的争议焦点为诉争商标的注册是否构成 2013 年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情形。

2013 年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已经注册的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或者是以欺骗手段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由商标局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可以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

“其他不正当手段”是指以欺骗手段以外的其他方式扰乱商标注册秩序、损害公共利益、不正当占用公共资源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以使诉争商标获准注册的行为，包括诉争商标申请人采取大批量、规模性抢注他人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商标等手段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属于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1）诉争商标申请人申请注册多件商标，且与他人具有较强显著性的商标或者较高知名度的商标构成相同或近似，既包括对不同商标权利人的商标在相同或类似商品、服务上申请注册的，也包括针对同一商标权利人的商标在不相同或不类似商品或者服务上申请注册的；（2）诉争商标申请人申请注册多件商标，且与他人企业名称、社会组织名称、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商业标志构成相同或近似标志的；（3）诉争商标申请人具有兜售商标，或者高价转让未果即向在先商标使用人提起侵权诉讼等行为的。但诉争商标申请注册时间较早，且在案证据能够证明诉争商标申请人对该商标具有真实使用意图并实际投入商业使用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认定诉争商标不构成“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情形。

本案中，首先，美的集团公司除 1987 年在区分表第 11 类商品上申请注册的第 326833 号“R 華凌”商标外，在第 11 类商品上还陆续申请注册了多枚“华凌”系列商标，根据美的集团公司提交的媒体报道、商标保护名录、相关证书等在案证据可以证明美的集团在电器类商品上对“华凌”品牌进行了持续的宣传使用，并取得了一定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其次，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系针对诉争商标申请注册行为的合法性进行评价，诉争商标原申请人公司虽申请注册了“七喜”“三星”等多枚国内外知名品牌商标，但是，美的集团公司作为“华凌”品牌权利人，在诉争商标申请注册时提出异议申请，又在不予注册复审阶段通过受让取得诉争商标，其行为目的系为维护自身品牌权益，国家知识产权局最终亦因诉争商标已转让至美的集团公司而对诉争商标予以核准注册。美的集团公司的行为未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亦未损害他人合法权益，并非 2013 年商标法第四十四条所规制的“扰乱商标注册秩序、损害公共利益、不正当占用公共资源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最后，从诉争商标核准注册后的实际使用情况来看，美的集团公司主观上具有使用诉争商标的真实意图，客观上具有使用行为，且不存在攀附他人商誉的恶意，不宜仅依据公司其他商标注册行为而否定本案诉争商标的可注册性。因此，本案诉争商标不宜依据 2013 年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宣告无效。一审法院相关认定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确认。科技公司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科技公司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对其上诉请求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一审案件受理费一百元，由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二审案件受理费一百元，由广州公司负担（已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张晓津

审判员陈曦

审判员崔树磊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法官助理施青云

法官助理洪嘉君

书记员赵静怡

根据知产宝用户注册的服务条款：本网站中所含的资料、文书供您在线阅读，引用时应以正式文本为准，提交行政机关及司法机关时请以司法文书正本为准。由用户超出在线阅读范围而使用本网站内资料、文书引起的一切法律纠纷，均与使用者本人相关，本网站概不负责。

用户只对‘知产宝’数据库及数据库软件享有占有权和内部的使用权，未经知产宝公司的允许，任何用户不得将数据库、数据库软件、资料及文书，以任何形式复制、转让、出售、发布、汇编、整理，也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

当用户依据知产宝（IPHOUSE）平台中的裁判文书做出任何书面研究成果时，请于文章显明位置标注数据来源，明确标注以下元素：（1）“数据来源”字样；（2）“知产宝（IPHOUSE）”字样；（3）知产宝网站“www.iphouse.cn”字样。